

胡懷琛編

世界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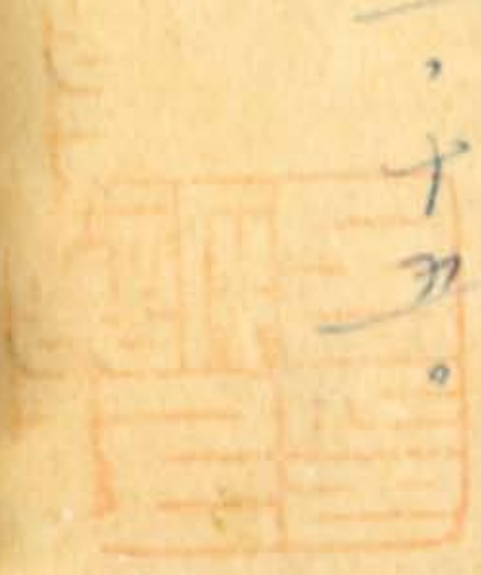
一
般
作
文
法

分卷

一九三二，二，十

九

。



白序

我把這本一般作文法寫完了，再寫幾句我所要說的話在前面，當一篇序文。

一 這本一般作文法，是希望供給初學作文者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和一點作文的基本技術。我雖然是盡我的力寫，恐怕讀者還是覺得不適用；然而無論如何，這本書總可以供參考，只要讀者能從我這本書裏得到一分一毫益處，那就算我不枉費心血寫這一本書了。倘然完全寫得不到，而能彀借此得到讀者的指教，也是一樣的不枉費心血寫成這本書。

一 對於作文問題的考察，我極力的用科學方法；而對於寫法，我又極力的用藝術方法，如舉例多半是有趣的故事，就可見一斑。我勉力這樣

的做，但是實際上還差得遠。

一 我另有一册作文研究，雖然是好幾年前的試作，但是有許多地方還是很可以供參考；讀者如能將這本書和作文研究同看，那就更好。

一 有不對的地方，我二十四分誠懇的希望讀者的指教。但如有批評發表時，務必將發表的刊物寄給我一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胡懷琛自序。

目次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一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七W問題	一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五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一一
第四節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一六
第五節 誰在做這文	二〇
第六節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二五
第七節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二九
第八節 怎樣做這文	三三
第二章 作文的技術	三五
第九節 作文要講技術麼	三五
第十節 字的用法	三八

第十一節 句的造法……………四五

第十二節 全篇的結構法……………五二

第十三節 演短為長法……………五九

第十四節 縮長為短法……………六三

第十五節 節錄成文法……………六三

第二章 雜論……………七一

第十六節 論題目……………七一

第十七節 論用典……………七六

第十八節 論翻譯……………八一

第十九節 論改文……………八六

第二十節 古文中的訛句解……………九一

第二十一節 古文中的難句解……………一〇〇

附錄 作文練習題……………一〇五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七W問題

這本書名叫一般作文法。他的性質是等於作文初步，作文A B C，或普通作文法。內容包涵三部份：第一部份就是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第二部份是關於作文的技術，第三部份是雜論。現在慢慢的分別說來。

現在人家都知道，識字是極重要的一件事。大家都努力於「識字運動」。對於不識字的人稱爲「文盲」。但是不曾注意到作文也和識字一樣的重要。識字之目的在於能彀讀書。他人用紙筆代喉舌的話我能彀接



受。作文之目的相同而地位相反，是我能用紙筆代喉舌向他人說話，使他人能彀接受。如此說來，作文和識字豈不是同樣的重要麼！不識字既然可稱爲「文盲」，那麼，不會作文也可稱爲「文孿」或「文癱」。

也有人說：「只要識了字就會作文。不能把作文和識字對舉。況且現代文更容易作，非比古文那麼困難。何必要多用功夫？」

這話當然有幾分是對的，但決不能說完全對。你如只會讀他人的文，而自己對於作文沒有相當的練習，提起筆來寫，沒有不錯的，更談不到能做得好。

現在我們要人家懂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練習一點作文的技術，就是要希望人家能做到不錯和好的地步。所謂「好」是沒有限制的。不過我們這裏所說的「好」是六十分以上的程度，只要及到六十分，就算是

好了。

以上所說的幾句簡單的話，就是所謂「作文的意義」了。

如今再說基本知識。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在許多的「作文法」中，早已有人說過了。各人說的話雖有彼此不同的地方，但很難得有一家完美的說法。日人五十嵐力所作新文章講話中，有「六何」一節，覺得正是作文的基本知識，可惜是日文的，一般的人或不能讀。近見夏丏尊先生的論作文的基本態度，有「六W」的說法，正是引用「六何」說，但舉例還覺得簡略些。我這裏就採用「六W說」，再推而廣之，引而申之，成爲「七W說」。舉例也比較的詳些。不嫌反復說明，無非是爲了初學容易明白起見。

今先述「六W說」如下：

我們執筆爲文的時候，可以發生六個問題：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三) 誰在做這文？

(四)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五)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六)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at? Wh. ? Where? When? How? 可稱爲「六W。」

但是我想把他們說的第(一)項分做兩項：(一)爲甚麼要做這文？(二)這是甚麼文？以下(二)改爲(三)，(三)改爲(四)，依次改如下式，就成爲七W了。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這是甚麼文?

(三)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四) 誰在做這文?

(五)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六)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七)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ich? What? Who? Where? When? How? 可稱為「七W。」

這七個W的說明待下文再慢慢的講，現在要鄭重聲明一句：我這裏的話，乃是發表我的意見，固然不是抄襲五十嵐力或夏先生的話，也不敢說是訂正他們的話，只不過我有這樣的意見，自由的寫出來，和大家商量罷了。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爲甚麼要做這文？是我們提筆作文時，首先要發生的一個疑問。倘然我們不須要作文，那就根本不用作，也就無所謂「文」。我們既然要作文，當然是「有所爲」而作。這就是爲甚麼。例如：

- (一)爲了記載一些事情備自己的遺忘麼？
- (二)爲了對他人發表自己的意見麼？
- (三)爲了自己任意發抒情感麼？
- (四)爲了要與他人聯絡情感麼？
- (五)爲了要賣弄自己的才情麼？
- (六)爲了要換得他種目的物麼？
- (七)其他種種。

既然是「所爲的」不同，而作法也就不同。而由第五項決產生不出好文來；所以爲著這樣而作的文，根本可以不作。雖然根本可以不作，而作者還

是不少：舊的詩文集汗牛充棟的一部一部，十有七八是無病的呻吟；便是新的創作又何嘗不是如此。讀的人只管不要讀，而作的人還是要作。他們究竟爲甚麼呢？無非是要想賣弄自己的才情罷了。誰知結果還是賣不出。由第六項也產生不出好文來。他的最高的價值，只能換到所須要之目的物而止。倘然做得不行，連目的物也換不到。

爲了自己備遺忘而記載一些事情，是無妨簡略一點，只要自己能看得明白就是了。爲了對他人而發表自己的意見，那就要詳細一點，須顧到讀的人能看懂。這是兩種作法不同之一點。現在有一個故事來了。

清代方苞是著名的文人。他是安徽桐城人。但他作文時，說到桐城，只單稱一個「桐」字。當時有反對他的人，當面質問他道：「凡是縣名叫桐的不只一個。有桐城，有桐廬，有桐鄉。你單稱桐，叫人家讀了怎麼知道一定

是桐城，而不是桐廬，不是桐鄉？」方苞聽了這話，沒有話可以回答，只好默認自己不是。

讀者試想：這個故事有趣不有趣？但是照我看來，質問者的話固然是厲害，然方苞簡稱桐城爲桐，也未必全不對。我們要評論他對不對，就要先問他做這文是爲甚麼？倘然爲對於他人而作的，那當然要說明白是桐城。倘然只是備自己的遺忘而作的，那麼只寫一個「桐」字足穀足穀了。

況且對於他人，範圍也有廣狹。對於自己的家族也是他人，對於同縣的人也是他人，對於不同縣的人，或不同國的人，也是他人。大約像桐城稱桐的這種簡稱，對於同縣以內的人，在相當情形之下，都可以用的。

這不過是一個字。以外一切的語氣，都是如此。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自己向自己問問明白。自己問明白了，然後下筆，是不會錯的。遇到人

家誤會我是錯了，我們也可以根據極充足的理由來答復他，決不會像方苞被人家問得沒有話可說。

倘然我爲著任意發抒我自己的情感而作這文，遇著不滿於人時，也無妨痛痛快快把他罵一頓，可以不必顧東忌西。倘然我爲著要聯絡人家的情感而作這文，那就要顧到人家，雖決不能卑躬屈節的一味恭維人家，但是相當的顧忌是要注意的。這裏也有一個故事。

唐代的孟浩然，不是人人所知道的麼？他不是著名詩人麼？他是終身隱逸，沒有做過官的。但他和王維是很好的朋友，那時王維已做官了，一天，王維帶了他到內廷去游玩。剛剛遇見唐玄宗來了，孟浩然不及避去，只好趁便躲在牀底下。奈已被唐玄宗看見了，問是甚麼人。王維只好老實說是孟浩然。唐玄宗道：「這人是很有名的。聞說他的詩做得很好，何妨叫他出

來談談！」於是王維就叫孟浩然出來見玄宗。玄宗問道：「你近來可有甚麼好詩？」孟浩然答道：「有的。」却不知把甚麼詩拿出來才好。想了半天，才揀自己最得意的一首寫出來，獻給玄宗。玄宗讀到第三第四句道：「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玄宗很不高興，說道：「分明是你棄我，我何嘗棄你？」就放了詩不再讀下去，也不理孟浩然，只管他去了。

這個故事也很有趣。在孟浩然雖沒有求官之心，然也不是有意要和玄宗爲難。他爲甚麼要把「不才明主棄」的詩拿出來獻給玄宗呢？無非是不會明白我們所說的這個道理罷了。就他的詩而論，他是自己任意發抒情感的，這樣的說，是很好的。不過他不應該拿出來獻給玄宗罷了。

像孟浩然的這種情形，我們生在今日，無論如何，是永遠不會再遇到的。但是和他大略相似的情形是有的。譬如我們對於一個很好朋友，做一

首詩寄給他，中間有像孟浩然「多病故人疎」一類的話，那朋友接到也一定不快活。這不過是一個例，其他類此的也很多。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注意。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第二句話是要問：我現在所做的是甚麼文？照舊的體例說，是「散文」呢？還是「駢文」？是「詩」呢？還是「詞」？是「尺牘」呢？還是「公文」？照新的體例說，是「記實文」呢？還是「敘事文」？是「說明文」呢？還是「辨論文」？文的本身各各不同，那麼，作法也不是一樣。舊的說法已經是不適用了，我們可以丟開不管了，單把新的分類法說說如下：

(一) 記實文

(一) 敘事文

(二) 說明文

(三) 辨論文

(四) 抒情文

(五) 其他

甚麼叫「記實文」？就是記靜物。例如記湖南菊花石，記雲崗佛像。

甚麼叫「敘事文」？就是敘人物的動作。例如記黃花崗之役，記中俄

之戰。

甚麼叫「說明文」？就是說明某項事情，或某種學理。例如論治學之

方法，民族學的解釋。

甚麼叫「辨論文」？就是和人家討論一個問題。例如駁韓愈原道，辨

古詩十九首。

甚麼叫「抒情文？」就是發抒自己的情感。例如弔殘菊文，謁五人墓感言。

這裏所舉的幾個題目，大概是很明白。我們對於這簡單的說明和舉例，可以知道所謂「記實文」「敘事文」等等是甚麼了。

就是同樣一個對象，也可以做種種的文。舉一個極淺近的例子罷。譬如我在寫這本書時，正是冬天，窗子外面一株蠟梅，正在開著花。我拿蠟梅做對象罷。譬如說：

我們的窗前有一株蠟梅，約有四尺多高，現在正開著滿樹的花，花是黃色的……

像這樣的做，就是「記實文。」又如說：

去年春天，我在某家園裏看見一株小蠟梅樹，就向他討了來，種在我們的天井裏。雖然

沒有死，但是去年冬天沒有開花。

我的父親說：「既然不開花，可以把他拔去。」我說：「或者種的地方不相宜，所以不開花。」於是把他移栽在我的臥室的窗子外面。今年果然開花了……

像這樣的做，就是「敘事文。」又如說：

蠟梅於冬日開花，性耐寒，與梅花相似……

這樣的做，就是「說明文。」又如說：

蠟梅於冬日開花，故俗又稱爲「臘梅。」因舊俗稱十二月爲「臘月。」因得此名。實則應作「蠟。」不應作「臘。」因花黃如蠟，故名「蠟梅。」……

這樣的做，就是「辨論文。」又如說：

我們的窗前，有蠟梅一株，是我的母親種的。

現在我的母親死了好幾年了，蠟梅仍舊是一年年開花。我每看見他開花，自然禁不住想起我的母親來……

這樣說，就是「抒情文。」

我們在提起筆來作這蠟梅文時，還是在做「記實文？」還是在做「敘事文？」還是在做……？我們不得不自己先問問明白。倘然不問明白，提起筆來就寫，那是免不了要寫錯的。例如在學校裏考試自然科，題目是關於蠟梅，你不管三七二十一，提起筆來就寫道：

蠟梅，花黃如蠟，鮮豔可愛。……我家有蠟梅一株，爲我母親所手植。……某家園中有素心蠟梅，某君很愛他。……

儘管這樣的做，無論你做得如何好，包你是一分也沒有。

反轉來說，你的朋友的花園裏，有一株名貴的蠟梅，那朋友很愛他，在蠟梅開花的時候，請你去欣賞，又請你做一點文作爲今天欣賞蠟梅的紀念，你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只把答覆自然科考試的答案拿出來，你的答案

無論如何準確，那朋友一定不滿意，覺得是一篇死文字，而沒有一絲一毫生趣。

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因為不曾先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甚麼文。

雖然在習慣上有時候一篇文不能是純粹的屬於那一種，但是重要的部份是屬於那一種，是可以明白指出的。而有時候也必須純粹，決不能容納一點雜質，如自然科考試的答案便是。

總之：情形是沒有一定的，然大概的情形是如此。我們明白了大概的情形，然後作文，那總不至於有多少笑話鬧出來。

第四節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第三個問題就是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在

提筆作文時要問一問的。倘然自己不曾知道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只管想到那裏，寫到那裏；那麼，等到做成了，雖然是一文從字順，誰也不能評你是不通，但是這篇文究竟是說些甚麼，恐怕讀者要莫名其妙。

從前科舉時代，作文的人有一句俗語，叫做「來者請坐。」甚麼叫「來者請坐？」就是：「不管這一句在這篇文裏是應該有的，或是不應該有的，只要想到了，就把他寫下來充篇幅。」

在學校時代，也有個笑話。前幾年，我曾聽見人說：「現在高小到初中一年級的學生，不管是甚麼人，不管是甚麼題目，他們的開場一句，十有七八是「人生於世。」爲甚麼他們喜歡用這一句呢？實在是因爲某教科書某課有這一句，學生們個個都讀熟了的；而這一句又好像藥中的甘草，（這是一句俗語。）處處用得著；而在高小的學生所能寫得出的話並不多；所

以每遇作文，不管如何，把這一句寫了出來再說。無論如何，總比白卷好。且無論如何，總不算不通。這樣的作文，真可算笑話。

我還有兩個笑話，索性一并說出來罷。從前有人學做詩，一首詩中缺少了兩句，覺得眼前的材料都已完了，再沒有材料可取，就憑空的造出兩句來道：「舍弟江南死，家兄塞北亡。」這首詩被另外一個人看見了，悽然歎道：「老兄的家運爲甚麼如此壞！」那做詩的人說道：「不是！不是！沒有這事。只不過說來充篇幅罷了。」讀詩的人道：「既然如此，又何苦爲著一首詩，犧牲兩條性命？」

這位作詩者爲甚麼要如此作呢？就是因爲他不曾先知道在這文裏所要述的是甚麼。倘然他知道了，是不會如此的。

又一個笑話，是說：在科舉時代，考試的題目是魯肅論；却因在那時候

標點還沒有通行，那位考相公（舊稱應考者爲考相公）又沒有讀過三國演義，竟不知道魯肅就是「火燒赤壁」一劇中的重要人物；他就拿起筆來寫道：「魯者，鈍也。肅者，敬也。夫鈍雖無可取，而敬則有可嘉焉。」他這樣的幾句文漂漂亮亮，誰能說他是不通麼？實在是不能。然而這位作者始終不曾知道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舊時候對於這樣一類的文，有兩句批語道：「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爲甚麼說是「兩個黃鸝鳴翠柳」呢？意思是說：「只管在樹上叫，不知叫些甚麼東西？」爲甚麼說是「一行白鷺上青天」呢？意思是說：「越飛越遠了。」這兩句批語，不但是舊時候用得著，直到現在還是用得著。總之，患這種毛病的人，只是不曾知道這文裏所要述的是甚麼。

然則這文裏所要述的究竟是甚麼呢？因爲「這文」二字，並不是指

著一篇固定的文而言；所以所要述的是甚麼？也不是固定的。大約說一句：這文裏所要述的，剛剛是這文裏所應該說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覺得莫名其妙，凡是使人讀了覺得可笑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覺得可厭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要發生誤會的話……一概不要說。

第五節 誰在做這文

第四個問題是誰在做這文？這個問題也非常的重要。所謂「誰」就是作者是怎樣的人，作者對於讀者是怎樣的關係。必把這個問題問清楚了，然後作文才的的確確是我的文，而不是任何人的文，既不是我偷他人的文，而我的文他人也偷不去。的的確確是我對於這個讀者作的，既不可移之於他人，也不是誤拿對他人說的話來對這個人說。

這裏也有幾個故事。一個是我於前幾年在一個中等學校裏遇到的。原來有一個學生，做了一篇文，給另一位先生看。那篇文做得很好。那位先生看了，覺得很奇怪。以爲和這個學生的程度不相當。疑心他是抄來的，然而找不出他的抄襲的證據。那位教員就來問我，問我可曾在甚麼地方看見過這篇文？我把那篇文讀完了，對教員說道：「這篇文確是抄來的。原作的人是誰？我也不知道。但是可以尋出抄襲的證據。」那教員就問：「證據在那裏？」我道：「他文中有幾句話說：在秋天收稻的時候，十五歲的兒子，也拿了鐮刀，幫助他自己在田裏割稻。今試問這個學生有多少年紀？」教員道：「無論如何，不會過於二十五歲。」我道：「他自己還不滿二十五歲，如何生得出十五歲的兒子？這篇文章決不是他做的。即此一點，就可以證明了。」教員聞言大笑。明天，就把這話去對那學生說，指他這篇文章是抄來

的。學生無話可辨，只好承認了。這個學生就是不曾知道是誰在做這文。

又一個故事。有某人著某書，而取材於日本書籍。這書全是自己的口吻，並不是翻譯的口吻，却是於日本人稱「我國」處，依然是稱「我國」而沒有改爲「日本」。這就是作者已忘記了是誰在做這文。

又有一個，是著名的文學家歸有光的故事。他的先妣事略中有幾句道：「於是家人延畫工畫出二子，命之曰：『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以二子肖母也。」上面既然是家人命畫工的口氣，而大姊二字的稱呼，又是他自己的口氣。總之，他在那時已忘記了是誰在說這話。

這些雖然都是實事，然而我把他們拿來在這裏說，絕對不是吹毛求疵的在檢舉人家的錯誤，是要我們自己知道在作文時很容易患這種毛病，千萬不要再使這樣的毛病繼續不斷的發現。

然而評論人家容易，考察自己困難。俗語道：「看人家百隻眼，看自己瞎了眼。」我固然能看出人家患著這樣的毛病，但是我自己呢，能不能絕對不患麼？實在是不能。最近編一部初級小學的教科書，其中有一課，就患了這樣的毛病。那一課的課文是：

大哥哥！
二哥哥！

大家拍手同唱歌。

他叫我哥哥，
我叫他哥哥。

大家算一算，
一共年紀有幾多。

這一課可說是患了兩重的毛病。（一）第三行「他叫我哥哥，我叫他哥哥。」這裏兩個「他」字，是指兩個人，不是指一個人。這一課繪圖，應該繪兄弟三人，假定名叫甲、乙、丙。「他叫我哥哥」是乙對於丙說的，「他」是指

「丙。」「我叫他哥哥，」是乙對於甲說的，「他」是指甲。然而兩個「他」字，是指兩人，必須加以說明，人家才知道。倘然不加說明，人家很容易誤會兩個「他」字是指一個人，那麼，這一句就根本不通了。這裏是患了含糊的毛病。(二)「他叫我哥哥，我叫他哥哥，」是乙唱的口吻。然而「大哥哥！二哥哥！」兩句，又是丙唱的口吻，絕對不是乙的口吻。那麼，這一個歌到底是誰唱的？在作者原是代人說話，然所代的是誰？也應該知道。這裏就是患了不知代誰說話的毛病。第一個毛病不是本文範圍以內的話，這裏不過是附帶說的。第二個毛病，就是本文範圍以內的話了。

不過這個毛病要醫治他，也極容易。只須把第三行改作「我叫你哥哥，你叫他哥哥，」就完全變成丙的口吻了。

作文的人有時候是自己的口吻說話，有時候是代替人家說話。尤其

是作小說，十之八九，是代替人家說話。我們作文，自己說話時，應當不要忘記了說話的是我，而在代人說話時，應當不要忘記了所代的是誰。

我們所遇到的情形，也是千變萬化，決不是如此簡單。但是把前面的幾個例看過了，對於他們的病源，徹底明白了，然後再記著後面的結論，那麼，作文時自然可以沒有這種毛病發現，至少也可以減少他發現的次數，或是減低毛病的程度。

第六節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第五個問題，是在甚麼地方做這文？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作文的人往往因為沒注意於此，而鬧出笑話來。現在有個很有趣的笑話，讓我說來罷。

某君在離開家庭很遠的地方，擔任某種職務，因為某種關係，犯了嫌疑，被拘禁在監獄裏。他的家族和他的朋友，都不知道。一天，某君在監獄裏寫了幾封信，分寄他的妻和他的友。他不願意把被拘入獄的話說出來，但又耐不住生活的煩悶，要把他的痛苦向人一說。他在各封信裏有同樣的幾句話道：

……我的身體雖然還好，但是生活煩悶極了。現在已兩天沒有喝過茶了……

他的一個朋友接到他的信，寫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過茶，莫不是那邊大旱麼？……

又一個朋友的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茶，莫不是那邊自來水廠工人罷工麼？……

又一個朋友的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茶，莫不是你僱用的僕人有病麼？……

他的妻的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茶，阿二（僕人名）管甚麼事呢？這樣，你何不叫他捲鋪蓋？（捲鋪蓋，是叫他走的意思。）

某君接到這四封回信，起初還是莫名其妙，以為是他的朋友和他說笑話，然又不曾是人人如此。這個疑問，懷了許多時候，不能解決。後來他的嫌疑解釋明白了，他出了獄，回到家鄉，和他的朋友說起這件事，才知道種種誤會的原因，是在他自己的信上沒有說明他已入獄，沒有說他的信是在獄中寫的。這就是不曾注意到在甚麼地方的問題。

又有一人，他從來沒有出過國，但是他常常讀著歐美及南洋羣島華僑的報紙，看慣了他們稱中國為「祖國」，於是也忘其所以的，每遇作文，

稱中國作「祖國。」被有識的人看見，都說他不對。

我以為居住在中國的中國人，作文時稱中國爲「祖國，」也不能說絕對的是錯誤，但總是有些不相宜，還是不要如此稱呼的好。這個人也是不曾注意到在甚麼地方的問題。

像這一類的錯很容易有。譬如你在工廠裏作工，偶然一天早晨起來，走到公園裏去散步，覺得很爽快，你就拿出鉛筆來寫一個條子，寄給你的朋友道：「這裏的空氣極好，又很清靜。」你的朋友單看了這樣一句話，一定是莫名其妙。這就是因爲你不曾說明你這信是在公園裏寫的。

又如江浙一帶地方的人稱山東及河北等地爲「北方，」而廣東人又稱上海爲「北方。」同是「北方」二字，看是在甚麼地方用，那麼，他所指的地方也跟著不同。這又是讀文的人不可不留意的。

就是在作文者，也有變例。譬如生長在中國，居住在中國的中國人，作文時，凡說到中國總稱爲「祖國」，是不十分相宜，然而這文是給國外華僑看的，那麼，稱中國爲「祖國」，又十分相宜了。總之，舉例不是「定律」，要活看，不可死看。

第七節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第六個問題，是在甚麼時候做這文？這個問題同前一個是一樣的性質。不過，前一個是空間的，這一個是時間的。倘不注意於這個問題，也很容易發生毛病。

做文時倘如用到「明年」，「前幾年」，「後幾年」等字，必須先指明「今年」是何年。否則「明年」，「前幾年」，「後幾年」等字毫無

着落。

「明日，」「前幾日，」「後幾日」等，也是如此。

現在的人，有的是生於清代的，他作文時，追述到清代時，往往忘記了說「清」字，單說同治某年，光緒某年，宣統某年，這是絕對的錯誤。（這裏開場現在二字，是指民國十九年。）我們做文時，不可因襲了他們的錯誤。又如有許多人，現在（指民國十九年）稱北平仍舊稱北京，也是錯誤。

又如有許多人喜歡用古稱。在中國舊的文學作品中，常常把「長安

」二字拿來稱京城。其實長安是西漢的京城，（唐代也是建都於長安）

到了東漢，已不適用了；但是中國的文人，不管京城在那裏，總是稱他爲長安。這也是錯誤。這些都是不注意在甚麼時候做這文的緣故。

作文者的時候要注意，文中人的時候也要注意。現在有一個很好笑的實例：就是禮記曲禮中有一節道：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他沒有明明白白指出「本身」的年紀，只說「年長以倍，則父事之，」那麼七歲的人，對於十四歲的人，也是以父事之麼？十歲的人，對於二十歲的人，也以父事之麼？

上文有一節道：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既然說「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可見那些話是教幼學的人用的。他們的年紀是在十歲至二十歲之間。二十歲的人，對於四十歲的人，可以說以父事之。（照現代結婚的年齡說，四十歲的人，可以生得出二十歲

的兒子。然而曲禮下文又說：「三十曰壯有室，」則那時的結婚年齡很遲，必須到三十而後可以有室，如此，必須是三十歲的人對於六十歲的人。而後適用「年長以倍，以父事之」的話。那麼，又與幼學的情形不合。而且原書也沒有確切指明本身的年齡。

這是作文人忘記了文中人在甚麼時候的毛病。

又葛洪所作的神仙傳，中間有一篇，記河上公。大概是說：漢文帝向河上公問道，河上公自言傳老子道德經的故事。中間有一節道：

余注此經（道德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

葛洪的話是神話，河上公是神仙，河上公能活到一千七百多歲，那是不成問題的。卻是從老子到漢文帝時，無論如何，沒有一千七百多年。今云：「余注此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這分明是毛病。這也是作文人沒有注意到

文中人在甚麼時候的毛病。

近人作文，每每在文的後面注明了作文的年月日，和作文的地方，這是很好的辦法，可以效法的。現在把他附帶的在這裏說明一下，請讀者注意。

第八節 怎樣做這文

把前面六個W的問題都認清楚了，剩下來最後一個W問題，是怎樣做這文？所謂怎樣作這文？是包涵下面所說的種種問題。

我在這文中所要述的不止一端，應該從那裏述起？我在做這文時所想到的那些應該把他寫下來？那些可以刪除了不要？這樣的一句，能把我
的意思明明白白達出來麼？這一句在文法上有沒有錯誤？這個字是不是

用得相當？能再有旁的一個字比這個字更有力麼？……所謂怎樣做這文？就是這許多問題。

這些問題，我們統名爲「作文的技術。」我們在沒有寫之前，應該把我所要寫的話整理一下，然後動筆寫。我們在用一個字，造一句的時候，把這一個字，這一句，斟酌一下。把全篇寫完了以後，再細細的讀一遍，看有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如有的，就把他修改修改。我們經過這樣的手續，那麼，做成的文自然可以沒有毛病。

關於「作文的技術，」我們在下面另有一章，比較詳細一點的去說他，在這裏不多說了。

第二章 作文的技術

第九節 作文要講技術麼

這一章所說的是「作文的技術」。然而作文的人是不是要講技術，也有問題。所以不得不先把這問題討論一下。

一般的人，以爲「技術」是指「技巧」而言。舊的作文者過於注重「技巧」，所以做不出多少好文。因此，新的作文者便多主張全不講「技巧」。我以爲「技巧」固然是極不重要的事，然我所說的「技術」和「技巧」有些不同。「技術」是差不多和「理論」是對待的。「理論」是

用「思想」的，「技術」是要練習的。譬如寫字，只管用腦去思想，而缺少了手的練習，無論如何寫不出好字。又如說話，只用腦去思想，而缺少了口的練習，無論如何不能彀侃侃而談，娓娓動聽。做文也是這樣。非練習不可。所以古人有一句話說得很對，就是：「多讀，多做。」只要多讀，多做，自然會做得好。反轉來說，不多讀，不多做，就做不好。

寫字，說話，作文，都是要練習的。所以都可叫做「技術。」

再者，這「技術」二字和「技巧」二字似是而不同。「技巧」是指雕琢修飾而言，「技術」不過是要用適當的方法把文做得沒有毛病。

「技巧」如搽粉，塗雪花膏，把頭髮剪成最新式，穿衣服要穿最新式的，借用種種外物來幫助自己的美觀。「技術」是洗臉，刷牙齒，把衣裳穿得整齊，只把自身弄得清清楚楚就完了。

先把自身弄清楚了，然後略借一點外物來幫助自己的美觀，也未嘗不可。倘然不把自身弄清楚，只想靠託外物，以求美觀，那就是不先把面上的斑點醫好，只管塗上很厚雪花膏，不想把牙縫裏的食物屑刷去，只想露出兩個金牙齒來，請問難看不難看？

因此，可知「技巧」是可要可不要的，「技術」是必不可少的。「技巧」就說是須要的，也是「技術」在前，「技巧」在後。

「技術」與「技巧」兩個名詞的定義，是不是如此簡單？那也很難說。不過，我在這裏並不是把這兩個名詞下一個確切的定義。只在本書的範圍以內，假定如此說法，使得讀這書的人，能明白我的意思，就是了。

照上面的話看起來，做文的人應該要講「技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我們下面再談「技術。」

第十節 字的用法

做文的全部份中，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一篇文是許多句合成的，一句文是許多字合成的，所以「用字」在

字的用法是怎樣呢？這真是「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如要想把他歸納一下，定出幾個例來，叫人家容易懂，是一件辦不到的事。因為情形太複雜，變化太多，任你怎樣歸納，總沒有妥當結果。若是大約說一說，則有下面幾點首先要注意。

第一，是不要寫「別字。」說到「別字，」在讀者的理想中，以為能讀這書的人，作起文來，必不會寫「別字」的。其實也不能一定沒有。因為「別字」的程度也有高低，很不容易完全免避。我嘗親見中等學校的學生

寫「鳳毛麟角」誤作「鴻毛麟角。」又嘗見大學的教授（當然是不好的教授）寫「盜賊蠶起」誤作「盜賊烽起。」我們在初學作文時，最好不要養成寫「別字」的習慣。遇著用字，有可疑時，就查一查字典，或辭源，然後用。如查不出，就問一問先生，或同學，然後用。倘以為這樣太麻煩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寫了再說；如此一天一天，習慣養成了，等到遇著困難的時候，（就是吃了寫「別字」的苦）再想改革，已經遲了。

一篇文果然有特別的好處，中間偶然有個把「別字」原是無關大體。但是，能彀免時，總以免掉為是。

第二，是用字要準確。甚麼叫「準確」呢？就是在這裏必須用這個字，決不可用一個相似的字，這個字被我用到了，就叫「準確」，倘然沒有用到，就叫「不準確。」譬如說：「橘子是扁圓的。」不錯，這「扁」字用得準

確。倘然說：「橘子是橢圓的。」這「橢」字就不準確了。又如說：「橘子是長圓的。」這「長」字也不準確。這是一個極淺近的例。但是我們可以由此類推，知道如何才算用字用得準確，如何算用字用得不得準確。舉例是無妨淺近的，越淺近，越容易明白。

第一 第三，是用字要用得相當。甚麼叫「相當」呢？就是這個字用在這裏，和這情形正相當。不太輕，也不太重。譬如說：「我們應得的權利，我們不可不爭。」這「爭」字用得相當麼？倘然改「爭」字爲「奪」字是怎樣？倘然改「爭」字爲「要」字是怎樣？我們細細的把這三個字比較一下看。

這裏用個「要」字，是涵著隨便的意思：我們應有的權利，人家給我們，我們就要，人家不給我們，我們也不去向人家爭論。用「爭」字，就是有爭論的意思。不肯把自己應有的權利輕輕讓給別人拿去。用「奪」字，便

包涵奪取他人所有的意思。是除了自己應有的以外，更要侵佔人家所有的了。所以「要」字，「奪」字，皆不相當，只有「爭」字相當。「要」字太輕，「奪」字太重了，只有「爭」字恰恰好。

「爭」字和「奪」字單獨的看起來，簡直沒有分別；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兩個字是不相同的。我們用字時不能不注意。

我們再有一個用字用得相當的笑話，現在把他拿來說說如下：

某君的日記，中間有一條，說道：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至梅園，參與友人的結婚禮……」給另一個人看見了，笑著說道：「這豈不是鬧了一齣三角戀愛的趣劇麼？」作者問道：「這話怎樣說？」那人道：「人家在那裏結婚，你去參與其間，豈不是三角戀愛！」作者至此，才知道自己「參與」二字用得

不對，忙說道：「錯了！錯了！這裏『參與』二字用錯了。我不過是一個來賓。」那另一人道：

既然是一個來賓，應該說『參觀。』

我以為在這裏用「參觀」二字，實在是比「參與」好。「參與」實在是只有當事人用的，不是來賓所能用的。開會時，會員到會，用「參與」二字是適宜的。此外要用時，就須斟酌了。

同樣一句話，只因一二個字的不同，可變成各樣的情形，而各有相當之時，各有不相當之時。說來很是有趣：

譬如某君有一件事情，要請託他的朋友幫忙，他有像下面各樣的說法：（一）這件事，你能幫我的忙麼？（二）這件事，我想請你幫忙！（三）這件事，我要請你幫忙！（四）這件事靠你幫忙！（五）這件事全靠你幫忙！（六）這件事非你幫忙不行！

這六種說法，按著程序的，一種比一種加緊。究竟那一種算相當？這卻